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666-89-01-4544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略	联系方式	略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通市海安市（区）高新区通学桥村三十组		
地理坐标	（ 120 度 27 分 49.430 秒， 32 度 28 分 38.9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5532]货运港口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高行审备〔2021〕112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本次拟建 2 个 300 吨级码头泊位及配套设施，岸线长 172m，年吞吐量 46 万吨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报批稿）、《南通市内河港总体规划（2015-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关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环管〔2017〕00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南通市内河港总体规划（2015-2035 年）》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通学桥村三十组，项目码头已建成，原属于海安山河码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码头实际为巨		

	<p>鼎环保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所有（证明材料见附件3），根据《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0）文件中表4南通市港口岸线规划一览表，项目码头岸线属于“栟茶运河江海高速下游段-通学桥上游200m-600m”在文件规划的岸线内，因此项目与《南通市内河港总体规划（2015-2035年）》是相符的。</p> <p>与《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报批稿）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通学桥村三十组，码头前身为山河建材码头，南通众润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6日通过司法拍卖获得海安山河建材有限公司码头的用地与岸线的所有权，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向南通众润混凝土有限公司购买获得原海安山河建材有限公司码头的用地以及岸线的所有权。根据《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报批稿）表4-4海安市内河港现状拟纳规提升港口码头名录，本项目码头属于海安市内河港现状拟纳规提升港口码头名单之一，即将被纳入内河港口总体规划，根据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与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和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与承诺书见附件4），巨鼎环保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项目符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交通等相关规划，拟纳入《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如果在规划修编时未能纳入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企业将无条件拆除码头。因此本项目与《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报批稿）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G5532]货运港口。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通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p>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a.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西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8.5km，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7.3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占用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具体生态空间保护目标图见附图5。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2020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栟茶运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通学桥村三十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新鲜用水量为 3731.3t/a，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为 150 万千瓦时/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C5532]货运港口，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通学桥村三十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南通市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47 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1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
符性

	方案要求	实施情况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的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禁止以及淘汰类产业。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船舶柴油使用的普通柴油，柴油含硫量低于 10mg/kg。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禁止建设类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本项目拟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的相关要求。同时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根据《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7〕694号），2020年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4.29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8.55万公顷。</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4、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p>

本项目码头冲洗水与初期雨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通学桥村三十组，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

条例》的要求。

4、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码头冲洗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码头生活污水（包括船舶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陆域生活垃圾、船舶垃圾及沉淀池池渣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不向河道倾倒、排放废油等有毒有害物质，不向河道排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从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中禁止的活动，符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的要求。

5、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海安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污防攻坚指办〔2021〕4号）相符性

本项目码头前身为山河建材码头，南通众润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通过司法拍卖获得海安山河建材有限公司码头的用地与岸线的所有权，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南通众润混凝土有限公司购买获得原海安山河建材有限公司码头的用地以及岸线的所有权。目前码头已建成，无需新建码头。

表 1-2 与海污防攻坚指办〔2021〕4 号文相符性

项目	具体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符合规划	*1. 符合产业规划和政策，符合内河港口规划（或由属地政府出具与其他规划相协调申请纳入内河港口规划的承诺函）	根据《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报批稿）表 4-4，本项目码头属于海安市内河港现状拟纳规提升港口码头名单之一，符合内河港口规划。根据海安高新区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与码头出具的承诺书见附件 5。
	*14.2008 年 6 月 1 日以前开工建设的内河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符合当时国家规定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提供通过有评估资质单位的技术检测评估材料；2008 年 6 月 1 日以后开工建设的内河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港口岸线批准文件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期间开工建设的内河港口码头设施，可先提供通过有评估资质单位的技术检测评估材料，并承诺取得许可证三年内取得港口岸线批准文件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	本项目码头为 2008 年 6 月 1 日之后开工建设，已有码头检测评估报告与南通市水利局岸线批准文件。
	*15. 码头泊位需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油气化工码头除外），码头应提供工频 400V 和 230V 低压岸电，对常年无使用 400V 或 230V 低压岸电船舶靠泊的码头，码头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后，可根据码头实际情况仅提供一种低压岸电。室外岸电箱的结构应具有不低于防护等级 IP55 的防护措施，应具备接地故障指示、报警和保护等安全功能，设置可靠的接地和避雷措施。低压供电的接插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GB/T11918）的有关规定，岸基供电接口的插座、插头应参照《低压岸电连接系统（LVSC 系统）用插头	本项目码头已配套建设岸电设施，使用工频 400V 和 230V 低压岸电。室外岸电箱的结构具有不低于防护等级 IP55 的防护措施，具备接地故障指示、报警和保护等安全功能。低压供电的接插件符合

	<p>插座和船用耦合器》(T/CEC198-2019)相关条款,码头单位应配备与自身岸电设施相匹配的电缆(电缆一端为与自身岸基供电插座相匹配的插头,另一端为接线鼻子),电缆放置在岸电设施附近易于取用的位置,电缆数量应与岸电供电插座数量相一致。码头岸电设施应加装专用电能表,便于岸电使用电量读取和统计。低压岸电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照检测规范对岸电设施检测合格,检测报告留存备查并报属地交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码头岸电设施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岸电使用公示牌,建立岸电设施公示制度,建立岸电使用台账,及时登记靠泊船舶岸电使用情况。</p>	<p>现行国家标准</p>
<p>五、环境达标(符合环保要求并取得环保部门意见)</p>	<p>*19. 易起尘码头装卸点,采用链斗式、斗轮式、螺旋式、抓斗式等卸船设备或门座式起重机装卸时,应在导料口、落料口等部位设置喷淋或喷雾抑尘装置。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p>	<p>本项目采用抓斗式卸船设备,需在导料口、落料口等部位设置喷淋或喷雾抑尘装置。带式输送机要求密闭输送。</p>
	<p>*20.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p>	<p>本项目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进行散货运输。</p>
	<p>*21. 码头装卸区、物料堆场、内部道路应作硬化处理,能够满足码头运营载荷要求的钢筋混凝土硬质地面。</p>	<p>本项目码头装卸区、物料堆场、内部道路均将做硬化处理。</p>
	<p>*22. 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口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洗车通道两侧应设置挡板,洗车水槽前后恰当位置应设置挡水明沟,防止洗车污水外溢。</p>	<p>本项目码头将在港口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套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洗车通道两侧设置挡板,洗车水槽前后在恰当位置设置挡水明沟,防止洗车污水外溢。</p>
	<p>*23. 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p>	<p>目前项目堆场全部密闭处理,不属于露天堆场。同时采用雾炮机进行抑尘。</p>
	<p>*24. 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应包括粉尘在线监测仪、气象参数仪、视频监控仪和数据采集与处理等设施设备,应选用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及具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EP)的粉尘在线监测仪;监测数据应接入省市监管平台。</p>	<p>本项目需安装粉尘在线监测系统。</p>
<p>*25. 石油化工码头应对装卸区的初期雨污水、</p>	<p>本项目码头运输水</p>	

港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行收集、处理；散货、通用码头应对码头平台、堆场初期雨污水和港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行收集、处理；件杂货、集装箱和多用途码头应对港区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泥与砂子等，为通用码头，已设置沉淀池对码头平台、码头初期雨污水，码头冲洗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水进行收集处理，码头生活污水与船舶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26. 生产、生活污水须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自处理中水回用，或采取委托清运方式至附近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码头地面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码头生活污水与船舶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27. 应在码头外沿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处理后的水回用于场地、道路喷洒或者车辆冲洗等，严禁初期雨污水、喷洒废水、车辆冲洗水入河。	本项目已在码头外沿设置挡水围堰，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沉淀池，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用水，不外排。
*28. 码头应建设船舶污染物（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应设置标志牌，并使用船 e 行系统。	本项目已建设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点，并设置标志牌。

6、与《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3 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2 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事故意外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本项目泊位靠泊超过 3 小时，码头已安装相关岸电系统。

因此本项目符合《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5 号）中相关要求。

7、与《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4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中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应根据设计通过能力、泊位数量，结合，码头、泊位场地条件和作业情况，合理建设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用于接收靠港作业船舶的污染物。本码头靠港船舶生活污水暂存于码头接收设施，然后通过污水管网与食堂废水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船舶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41 号）中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中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对厂区的初期雨水、港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生产污水做到依规收集和处理。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和运输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船舶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及生活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密闭储存桶暂存，本码头靠港船舶生活污水暂存于码头接收设施，然后通过管网接管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船舶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用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用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

	施方案》（苏水治办〔2017〕13号）中相关要求。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原料运输及运输方式情况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主要原料运输情况以及吞吐量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原料运输情况及吞吐量

行业类别	装卸线名称	装卸线编号	产品名称	运输能力 (t/a)	设计年装卸时间
[C5532]货运港口	水泥装卸线	1#	普通水泥	10 万	3600h
		2#	高铝水泥	1 万	3600h
	砂石装卸线	3#	碳酸钙石	25 万	3600h
		4#	石英石	5 万	3600h
		5#	云母石	5 万	3600h

表 2-2 本码头吞吐量情况表 (单位: 万 t/a)

序号	货种	进港	出港	小计
1	普通水泥	10	0	10
2	高铝水泥	1	0	1
3	碳酸钙石	25	0	25
4	石英石	5	0	5
5	云母石	5	0	5
合计		46	0	46

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泊位数	个	2
2	吞吐量	t	46 万
3	占用岸线长度	m	172
4	码头前沿水深	m	3.2
5	最大停泊量	T	300

设计代表船型

本项目运输通过的航道主要有连申线、老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及其它省干线航道，根据本项目所在航道的等级，确定设计代表船型为 300 吨级船舶，具体的设计船型尺度详见下表。

表 2-4 码头设计船型表

船型吨级	总长*型宽*型深*吃水 (m)	备注
300 吨级货船	45×10.8×1.6	设计代表船型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略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3、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略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硅酸钙	白色或奶油色粉末，相对密度（水以1计）为，多为针状结晶，无味，溶于强酸，不溶于水	不可燃	无毒
2	氧化铝	白色无定型粉末物，熔点2054℃，沸点2980℃，不溶于水，易溶于强碱和强酸	不可燃	无资料
3	碳酸钙	白色或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或大块，闪点 197° C，2.93 g/cm ³ 水溶性：0.017 g / L	不可燃	无资料
4	氢氧化钙	固体、粉末、米白色，熔点大于 450℃，水溶性 999mg/L，温度：20° C，密度 2.24g/mL	不可燃	无资料
5	氧化钙	白色粉末，不纯者为灰白色，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或灰色，具有吸湿性，相对密度 3.32~3.35。熔点 2572℃。沸点 2850℃。折光率 1.838。	不可燃	无资料
6	二氧化硅	纯净的天然二氧化硅晶体，是一种坚硬、脆性、不溶的无色透明的固体，密度：2.2 g/cm ³ ，熔点：1723℃，沸点：2230℃，不溶于水，能与 HF 作用生成气态 SiF ₄ 。	不可燃	无毒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8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	码头最大停泊量 300*2 吨	/
	岸线	占用岸线长度 172m	
贮运工程	筒仓	5*200t	新建，满足储存所需
	料仓	4*3000m ³	依托现有，满足储存所需
公用工程	给水	3731.3m ³ /a	依托租赁方，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505m ³ /a	通过污水管网接管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供电	150 万千瓦时/年	依托现有，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码头装卸粉尘	雾炮机喷雾除尘等	采用雾炮机喷雾处理码头装卸粉尘
		道路扬尘	及时清扫、冲洗车辆	及时清扫、冲洗车辆抑尘
		筒仓粉尘	脉冲反吹滤芯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新增，满足生产所需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沉淀处理	沉淀池 5m ³	依托现有，用于处理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	2 个吨桶，每个桶容积为 1m ³	新增，满足接收要求，暂存于码头收集桶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船舶舱底油污水	1 个吨桶，容积为 1m ³	新增，满足接收要求，暂存于码头收集桶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降噪≥25dB(A)	东、北、西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达 4 类标准	

5、水（汽）平衡

建设项目全厂总用水 3731.3t/a，主要用排水为船舶生活用排水、码头地面冲洗用排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排水、抑尘用排水、初期雨水用排水与生活用排水。

（1）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船舶生活污水量可根据船舶在港时间确定，本环评每个船员用水量按 20L/d 计。按代表船型人数（300 吨船舶按 2 人计算）、300 吨级船舶平均到港次数为 1533 艘次/年，船舶生活用水量为 61.3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污水量约为 49t/a。根据航运部门统计资料类比估算，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5mg/L 和 TP4mg/L。根据《南通市沿江沿海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要求，码头应建设船舶垃圾和污水接收点，船舶舱生活污水由码头接收点接收，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固废由环卫部门清理。

（2）码头地面冲洗水

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码头作业面冲洗用水定额为 5L/m²·次，码头地面冲洗次数按照 1 周一次计，码头地面冲洗次数约为 43 次，作业面面积约为 1000m²，则冲洗用水量为 215t/a，排污系数取 0.8，则废水量为 172t/a。

码头地面冲洗水废水 172t/a，进入沉淀池收集处理回用于码头抑尘用水。

(3)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为了减少扬尘产生，需要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本码头运输车辆到港天数约为 300d/a，平均车流量为 39 辆/d，每 10 趟冲洗一次，每次冲洗废水用量约为 0.1t/辆，则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120t/a，排水量按 8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96t/a，进入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抑尘用水。

(4) 初期雨水

根据相关环保要求，本码头需要进行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依据《给水排水工程快速设计手册-2-排水工程》设计雨水流量 Q (L/s) 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cdot q \cdot F$$

其中： ψ —设计径流系数，取0.9；

F —设计汇水面积，以1200m²计；

q —按设计降雨重现期与历时所算出的降雨强度 (L/S·hm²)，

南通市暴雨强度 q 计算约为206.08L/S·hm²。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min，则初期雨水排水量每次约为 17.25m³，间歇降雨频次按 12 次/年计，则受污染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207m³/a。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码头抑尘用水。

(5) 抑尘用水

装卸时会伴随一定的扬尘产生，通过雾炮机喷雾可以有效抑制装卸时的扬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抑尘用水雾炮机耗水量为 90L/min，年工作时间为 600h，故抑尘用水量约为 3240t/a。抑尘用水主要被原材料和地面吸收或蒸发，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6) 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员工 38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d 计，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70t/a (年工作日为 300 天)，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56/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建成后用排水平衡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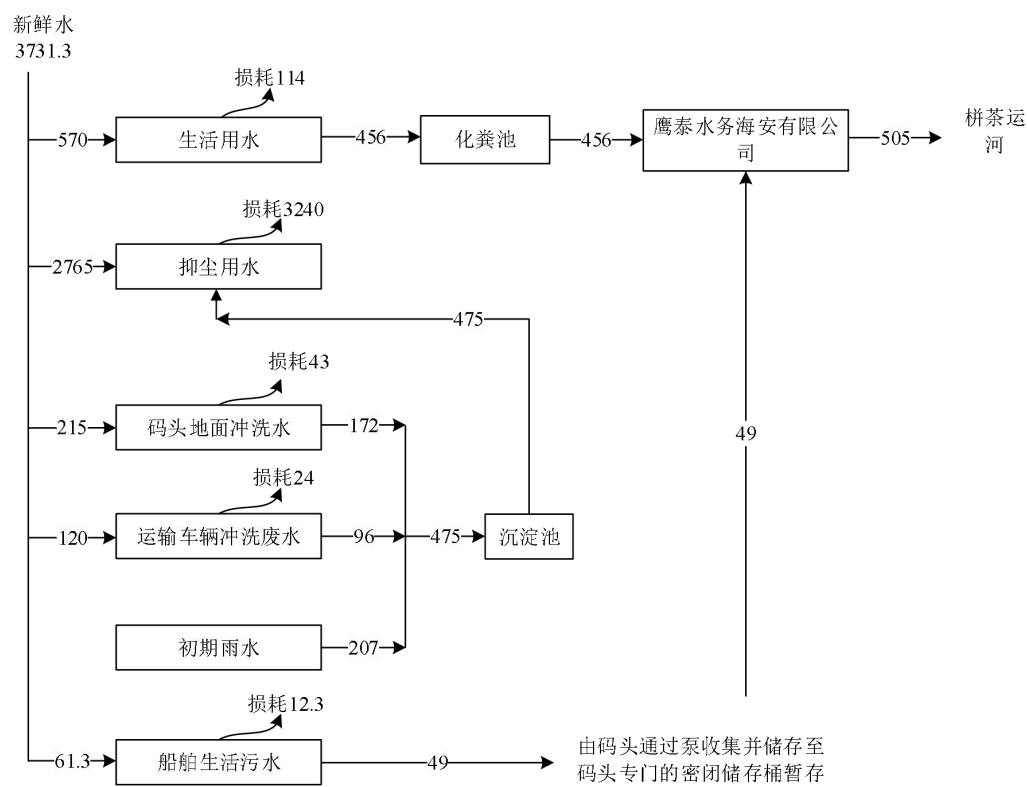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职工 38 人，不设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2 班制，8 小时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

7、码头平面布置情况

码头平面布置：本项目拟建 300 吨级泊位两个，码头前沿线平行于航道中心线，距航道中心线 25m 在码头边前沿设置两台 10t 的起吊机，用于码头卸货作业，码头上有四个料仓和 5 个筒仓位于码头边，原料仓全部密闭。码头船舶污水和垃圾接收点位于码头西南侧，沉淀池位于码头西南侧，纵观码头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料运输，码头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码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

一、营运期
略

2、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	特征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船舶柴油尾气	SO ₂ 、CO、NO ₂ 、烃类	间歇	选用优质燃料
	G2	吊机装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采用雾炮喷雾抑尘等
	G3	筒仓装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脉冲反吹滤芯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G4	车辆扬尘	颗粒物	间歇	采用雾炮喷雾抑尘等
	W1	船舶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间歇	靠港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码头通过泵收集并储存至码头专门的密闭储存桶暂存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W2	码头地面冲洗水	COD、SS	间歇	进入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抑尘用水
	W3	初期雨水	COD、SS	间歇	
	W4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间歇	
	W5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S1	船舶生活	船员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船舶运行	船舶底油污水	间歇	靠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由码头通过泵收集并储存至码头专门的密闭储存桶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S2	沉淀池处理	污泥	间歇	环卫清运
	S3	清扫	清扫废物	间歇	环卫清运
	S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N	生产、公辅、环保设备	Leq(A)	间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通学桥村三十组，码头前身为海安山河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平台已经建成，码头手续齐全，本次项目新建 2 个 300 吨泊位，岸线长 172 米，年吞吐量 46 万吨。据现场勘查，海安山河建材有限公司已拆除全部设备，原无遗留环境问题，无环境违法行为。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

(1) 空气环境质量

①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2020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35	35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 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	159	160	99.4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20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栟茶运河,引用《海安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5 月 31 日,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除 pH 外 mg/L

河流	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栟茶 运河	W1	最大值	7.59	19.00	21.00	0.68	0.20	0.96	0.05L
		最小值	7.50	18.00	16.00	0.65	0.19	0.80	0.05L
		平均值	7.53	18.67	18.33	0.67	0.19	0.86	0.05L
		污染指数	0.32	0.93	0.61	0.67	0.95	0.86	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2	最大值	7.57	18.00	23.00	0.67	0.17	0.93	0.05L
		最小值	7.49	17.00	15.00	0.63	0.16	0.74	0.05L
平均值		7.54	17.33	18.17	0.65	0.16	0.83	0.05L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污染指数	0.27	0.87	0.61	0.65	0.82	0.83	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3	最大值	7.63	19.00	24.00	0.70	0.17	0.86	0.05L
		最小值	7.49	16.00	18.00	0.67	0.16	0.70	0.05L
		平均值	7.54	17.33	20.17	0.68	0.16	0.79	0.05L
		污染指数	0.27	0.87	0.67	0.68	0.82	0.79	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4	最大值	7.64	19.00	23.00	0.76	0.19	0.86	0.05L
		最小值	7.52	17.00	17.00	0.71	0.18	0.80	0.05L
		平均值	7.59	18.17	20.33	0.73	0.18	0.83	0.05L
污染指数		0.295	0.91	0.68	0.73	0.91	0.83	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III类标准		6-9(无量纲)	20	30	1.0	0.2	1.0	0.05	

根据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拼茶运河水质污染指标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说明上述河流水质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委托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2-23日对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1)DHJC(声)字第(080)号，本次环境噪声监测共设置5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昼间标准	夜间	夜间标准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53.5	60	43.5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1.1	70	42.4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2.1	60	42.2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2.2	60	43.1	50	达标
N5	东侧敏感点	51.1	60	42.5	50	达标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东、西、北厂界监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监测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N5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

全市生物丰度指数为 30.44，植被覆盖指数为 77.54，水网密度指数为 73.71，土地胁迫指数为 6.29，污染负荷指数 0.51（详见表 5）。按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5.10（海安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6.04），处于良好状态。

5、土壤环境质量

截至 2020 年底，南通市纳入全口径清单的重金属企业共有 188 家，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已完成总量削减 12.72%，超额完成到 2020 年较 2013 年下降 10% 的目标。2019 年全市化肥使用量（折纯）20.66 万吨，2020 年全市化肥使用量（折纯）20.34 万吨，同比减少 0.32 万吨，比 2015 年削减 9.52%。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从 2019 年的 90.6% 提高到 2020 年的 91.6%。2020 年全市农药使用 8975 吨，较 2019 年下降 1.55%，较 2015 年下降 9.60%，实现负增长。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在全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信息系统中累计录入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信息 10 处，已完成整治并销号 10 处，整治完成率 100%。南通市划定优先保护类耕地 666.83 万亩，安全利用类耕地 830 亩，严格管控类耕地 68 亩。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 13 个污染地块。2020 年共有 1 个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为原南通第二印染厂地块。

6、地下水环境

2020 年，全市 6 个国控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同比总体持平，其中 1 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如东三民村）。6 个省控地下水点位中，1 个水质等级为较好，2 个水质等级为较差，3 个水质等级为极差。其中 2 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因采用新的评价标准，部分省考点位水质等级下降，主要超标因子为总大肠菌群。与上年相比，1 个点位水质改善（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2 个点位水质持平（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海门江滨季士昌）。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通学桥村三十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通学桥村 30 组散户	120.4614132	32.4756615	居住区	20 户/60 人	二类区	SW	20
居树垛	120.4629528	32.4754058	居住区	100 户/300 人	二类区	S	69
通学桥村 散户	120.4646346	32.4505501	居住区	20 户/60 人	二类区	SE	80
通学桥村 散户	120.4616761	32.4787547	居住区	10 户/6 人	二类区	N	20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通学桥村三十组，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声环境	通学桥村 30 组 散户	20 户/6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SW	20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其他)	装卸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规范运行船舶污染物安电子联单监管平台的通知》（通交环〔2019〕11号），本项目靠港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并储存至码头专门的密闭储存桶暂存，其中含油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和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
5	TP	≤8	≤0.5
6	TN	≤70	≤15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单位	昼	夜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dB（A）	70	55

运营期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即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和<南通市沿江沿海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41号）相关要求，停靠拟建码头的舱底油污水不得在本河段排放，通过强化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船舶污染物监测监控、建立联合监管机制等举措，推进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实现港口和船舶污染物规范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码头平台已修建完成，主要施工内容是对现有的岸线进行修缮。

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1、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场地平整、车辆运输和混凝土搅拌等产生的悬浮微粒和施工粉尘，另外大量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也会使施工地周围大气质量变差。主要污染因子为扬尘。施工现场应采用科学管理，洒水抑尘，降低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

2、废水

施工期民工集中，排放附近水体的生活污水量增加。此外，冲洗施工机械、工具、地面等的生产废水以及水泥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的排放也增加了附近水体的污染负荷。施工期水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加强施工期管理，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75~110dB (A)，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结束影响消失。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

筑垃圾如如：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石块、石屑、黄沙、石灰和废木料等，要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处理；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对于施工期的粉尘污染，应加强现场管理，建筑材料统一堆放，用洒水或抑尘剂，减少二次扬尘；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

(2) 加强施工期管理，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限制高设备噪声作业时间，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4) 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车辆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区和乡镇主要道路；

(5) 对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利用或将其掩埋或倾倒入固定场所。

设置格式[ad]: 左, 行距: 固定值 24 磅, 对齐到网格, 定义网格后自动调整右缩进

本项目码头运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船舶柴油尾气、散货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吊机装卸粉尘、筒仓粉尘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

(1) 船舶柴油机尾气

船舶在码头停泊时，使用岸电，辅机不运转供电，在船舶靠岸和驶离码头时，产生船舶尾气，产生量极少不作定量分析。

(2) 吊机装卸粉尘

本项目由船舶运进运出的散货品种主要为普通水泥和高铝水泥、碳酸钙石、石英石、云母石，本码头年吞吐量为 46 万吨，其中普通水泥 10 万吨，高铝水泥 1 万吨，碳酸钙石 25 万吨、石英石 5 万吨、云母石 5 万吨。吊机装卸入库过程将产生粉尘污染。粉尘产生量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 1107—2020)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E_{\text{年排放量}} = \sum_i^{n1} E_{\text{泊位}i} + \sum_j^{n2} E_{\text{堆场}j} + \sum_k^{n3} E_{\text{输送系统}k}$$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式中：E 年排放量为码头排污单位无组织颗粒物的年排放量，t；

E 泊位 i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无组织颗粒物的年排放量，t；

E 堆场 j 为第 j 个堆场生产单元无组织颗粒物的年排放量，t；

E 运输系统 k 为第 k 个运输系统生产单元无组织颗粒物的年排放量，t；

n1、n2、n3 分别为泊位、堆场、运输系统生产单元的数量。

其中，泊位生产单元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装船工艺与卸船工艺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之和，运输系统生产单元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装车工艺与卸车工艺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之和，见下列公式：

$$E_{\text{泊位}i} = E_{\text{装船}i} + E_{\text{卸船}i}$$

$$E_{\text{运输系统}k} = E_{\text{装车}k} + E_{\text{卸车}k}$$

式中：

E 装船 i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装船工艺无组织颗粒物的年排放量，t；

E 卸船 i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卸船工艺无组织颗粒物的年排放量，t；

E 装车 k 为第 k 个运输系统生产单元装车工艺无组织颗粒物的年排放量，t；

E 卸车 k 为第 k 个运输系统生产单元卸车工艺无组织颗粒物的年排放量，t；

各生产工艺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见下列公示。

$$E_{\text{装船}i} \text{ (} E_{\text{卸船}i}/E_{\text{堆场}j}/E_{\text{装车}k}/E_{\text{卸车}k} \text{)} = R \times G \times \beta \times 10^{-3}$$

式中：

R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或第 j 个堆场生产单元或第 k 个运输系统生产单元下不同生产工艺的设计生产能力，t；

G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或 j 个堆场生产单元或第 k 个运输系统生产单元下不同生产工艺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绩效值，kg/t。

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不同生产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绩效值见表 4-2。

β为货类起尘调节系数，按转运量最大的货类取值计算；货类起尘调节系数取值见表 4-3。

表 4-2 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不同生产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绩效值取值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作业方式与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绩效值 (kg/t)
泊位	装船	采用散货连续装船机	0.01574

	卸船	采用桥式、门座式等抓斗卸船机	0.03450
运输系统	卸车	卸车作业时采取有效的湿式抑尘设施	0.01539
	装车	装车作业时采取有效的湿式抑尘设施	0.01385

表 4-3 货类起尘调节系数取值表

货类	系数值
煤炭	1.0
金属矿石	1.27
非金属矿石	0.4
水泥	1.04
粮食	0.1
矿建材料及其他	0.6

本项目设置 2 台吊机。吊机装卸碳酸钙石 25 万吨、石英石 5 万吨、云母石 5 万吨，无组织排放绩效值取值表取 0.0345，货物起尘系数取 0.4。

经计算， $E_{卸船} = R \times G \times \beta \times 10^{-3} = 3500000 \times 0.0345 \times 0.4 \times 10^{-3} = 4.83t$

本项目吊机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4.83t/a，通过降低装卸落差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喷雾抑尘等处理后，粉尘防治效率可达 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483t/a。

(3) 汽车道路扬尘

原料从码头运出货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采取经常冲洗车辆、降低车速、扫地车清扫随作业运行（不作业时每天 3 次）等措施减少扬尘。陆域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与车辆速度、车辆载重量、道路表面积尘量有直接关系，不同的管理水平反应出的值也不同。

采用《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J 227- 2001）推荐的经验公式，测算港区道路扬尘量。公式如下：

$$Q_3=0.123(V/5) \times (W/6.8)^{0.65} \times (P/0.05)^{0.72}$$

式中： Q_3 ——汽车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辆；

P——道路表面积尘量，kg/m²，本项目洒水，以 0.001kg/m² 计算。

根据上述公式及港口常用的经验参数，汽车速度按照 10km/h，载重量按照 40t/

辆计。计算得 Q_3 为 $0.0135\text{kg/km}\cdot\text{辆}$ ，厂区汽车外运产品量为 46 万 t/a，平均车流量为 11500 辆/a。根据平面布置运输一趟平均距离为 30m，则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115t/a ，在码头无组织排放。

(4) 运输车辆尾气

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2011）推荐的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中柴油载重车排放系数，估算出单车污染物平均排放量，其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4-4，均为无组织排放。

表 4-4 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柴油载重车排放系数 (g/100km)
1	SO ₂	815.13
2	CO	1340.44
3	NO ₂	97.82
4	烃类	134.04

由于项目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排放量可忽略不计。

(5) 筒仓粉尘

筒仓进出料时粉尘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奥里蒙、久兹等著，张良壁，刘敬严编译）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因子，产排污系数为 0.12kg/t ，粉末原料包括普通水泥、高铝水泥，用量约为 11 万 t/a，则产生的筒仓粉尘量为 13.2t/a ，通过顶部粉料仓脉冲反吹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然后无组织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脉冲反吹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处理量为 13.068t/a ，回到筒仓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2t/a 。

综上，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船舶柴油尾气	G1	SO ₂ 、CO、NO ₂ 、烃类	/	船舶在码头停泊时，使用岸电，辅机不运转供电，在船舶靠岸和驶离码头时，产生船舶尾气，产生量极少不作定量分析	/	/	选用优质燃料	/	/	/	/	√
装卸粉尘	G2	颗粒物	4.8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 1107—2020)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	/	降低装卸落差高度、配置封闭式抓斗、卸料处设置防尘反射板、喷雾抑尘	90%	/	/	/	√
道路扬尘	G4	颗粒物	0.115	采用《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J 227-2001)推荐的经验公式，测算港区道路扬尘量	/	/	及时清扫、冲洗车辆	/	/	/	/	√
筒仓粉尘	G3	颗粒物	13.2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因子	负压收集	100	脉冲反吹滤芯除尘器	99%	是	/	/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厂区	颗粒物	0.169	0.6112	0.169	0.6112	4000	6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半年一次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筒仓通过仓顶脉冲反吹滤芯除尘器过滤收集，进料过程中筒仓内形成正压，粉尘从下往上通过筒仓顶的出气口排出，在筒仓顶被脉冲反吹滤芯除尘器收集拦截，随后粉尘掉入筒仓内。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环保措施抑尘：

①在吊车卸料的过程间断使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采取雾炮机喷水雾的方式进行抑尘。

②目前项目堆场为露天堆场，拟采用加盖防尘网进行抑尘，后期新建密封仓库堆放黄沙与石子，减少输送机运输以及装车产生的粉尘量。

③对码头平台进行硬化，同时设置运输车辆洗车点，减少车辆本身携带粉尘量，降低运输车辆扬尘产生。

④在导料口、落料口等部位设置喷淋或喷雾抑尘装置。

筒仓采用脉冲反吹滤芯除尘器处理。

脉冲反吹滤芯除尘器由滤袋组件、导流装置、脉冲喷吹系统、出灰系统、控制系统、离线保护系统、箱体等组成。含尘气体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过滤后的洁净气体透过滤袋经上箱体、提升阀、排风管排出。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当滤袋表面积尘达到一定厚度时，由清灰控制装置(差压或定时、手动控制)按设定程序关闭提升阀，控制当前单元离线，并打开电磁脉冲阀喷吹，抖落滤袋上的粉尘。落入灰斗中的粉尘经由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脉冲反吹滤芯除尘器属于推荐除尘方式。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通学桥村三十组，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20m 处的通学桥村 30 组散户、项目南侧 69m 处的居树垛，东南 80m 处的通学桥村散户、北方向 200m 处的通学桥村散户。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厂区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4-5。

表 4-5 废水源强核算、收集、排放方式

=产排 污环节	废水量 量(t/a)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编号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工艺	处理 能力 (m ³ /d)	治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浓度 (mg/L)	排放 量(t/a)		
生活 污水	456	COD	350	0.1596	化粪池	10	/	是	350	0.1596	DW001	
		SS	200	0.0912			/		200	0.0912		
		NH ₃ -N	35	0.016			/		35	0.016		
		TN	40	0.0182			/		40	0.0182		
		TP	4	0.0018			/		4	0.0018		
船舶生 活污水	49	COD	350	0.0172	/	1	/	/	350	0.0172	DW001	
		SS	200	0.0098			/		200	0.0098		
		NH ₃ -N	35	0.0017			/		35	0.0017		
		TN	40	0.002			/		40	0.002		
		TP	4	0.0002			/		4	0.0002		
总排口 混合废 水	505	COD	350	0.1768	/	/	/	/	350	0.1768	DW001	
		SS	200	0.101			/		200	0.101		
		NH ₃ -N	35	0.0177			/		35	0.0177		
		TN	40	0.02			/		40	0.02		
		TP	4	0.0002			/		4	0.0002		
码头地 面冲洗 水	172	COD	500	0.086	沉淀池	10	/	是	/	/	经沉淀 池处理 后回用 于抑尘 用水	
		SS	2000	0.344			/		/			
初期雨 水	207	COD	100	0.0207			/	是	/	/		/
		SS	500	0.1035			/		/			
车辆冲 洗废水	96	COD	500	0.048			/	是	/	/		/
		SS	2000	0.192	/	/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6。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3	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回用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3	沉淀池	/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46196312	32.47653045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500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栟茶运河。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5)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1.7 万立方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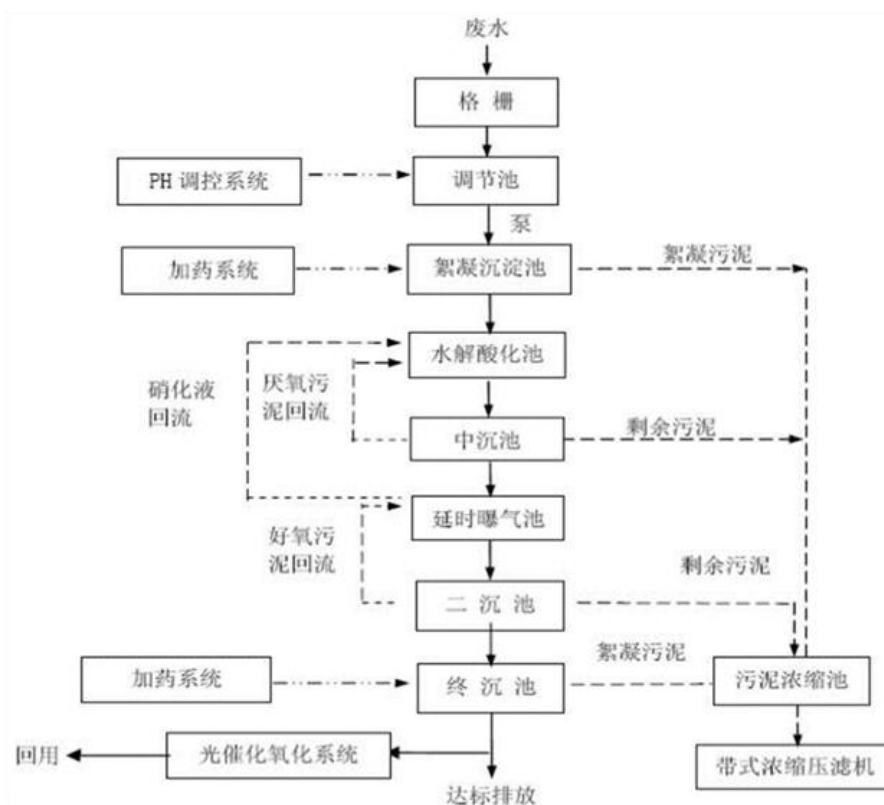


图 4-2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1.7 万立方米，目前剩余日处理量约 0.3 万 m³。本项目生活污水（505t/a）约占日剩余处理能力的 0.085%，因此接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收集范围为整个

高新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高新区，在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收集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废水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与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拼茶运河。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吊机、装载机及输送机运行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

①进港船舶停港即停机，减少停靠时间等方法减少发声的时间；

②进港船舶应限速，禁止到港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船舶进出港区应关闭机舱门；

③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正确操作。定期对设备的主要部件进行维修和保养，保持其技术性能良好，使其排放的噪声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及时修理产生异常噪音的车辆、机械设备，缩短异常噪音的排放时间；

④行车的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必须选用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震减噪措施并在操作时间等方面做出相应的保护性规定。港区各类机械作业的噪声源强一

一般在 80dB(A)左右;

⑤对于运输车辆,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厂区内禁鸣限速, 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⑥夜间禁止货船进港, 减少噪声的产生。

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 且效果较明显。经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 噪声级可降低 25dB(A)。

表 4-9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数量台/套	源强 dB(A)	距厂界距离 (m)					拟采取措施	降噪量 dB(A)	持续时间 (h/a)
					E	S	W	N	西侧居民			
1	吊机	频发	2	90	126	2	90	75	129		25	4800
2	铲车	频发	2	75	93	40	150	40	179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4800
3	输送带	频发	1	80	65	5	148	72	181		25	4800
4	粉料绞龙	频发	1	80	55	10	166	70	200		25	480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 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 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数量(台/套)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西侧居民
1	吊机	65	2	26.00	61.99	61.99	30.51	25.80
2	铲车	50	1	10.63	17.96	17.96	17.96	4.94
3	输送带	55	1	18.74	41.02	41.02	17.85	9.85
4	粉料绞龙	55	1	20.19	35.00	35.00	18.10	8.98
厂界叠加贡献值		昼间/夜间		43.58	62.03	29.09	31.18	26.03
背景值		昼间/夜间		53.5/43.5	51.1/42.4	52.1/42.2	52.2/43.1	51.1/42.5
叠加影响值		昼间/夜间		/	/	/	/	51.16/42.93
标准		昼间/夜间		60/50	70/55	60/50	60/50	60/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叠加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符合4类标准要求,西侧居民点昼夜叠加值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5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船舶固废、沉淀池污泥、清扫废物、船舶底油污水、和生活垃圾。

a.船舶固废

船舶固废主要为船员生活垃圾和船舶底油污水。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以及现有资料类比，发生系数按在船人数计，船员生活垃圾按1.5kg/人·天，货船年泊港次数约为1533次，按1次1艘0.2天，每艘船2人计，则本项目船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919t/a。本项目到港港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500吨级船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0.14~0.27t/d·艘，本项目船舶为300吨级，船舱底油污水产生量取0.14t/d·艘。货船年泊港次数约为1533次，按1次1艘0.2天计算，本项目全年舱底油产生量约为43m³/a。

根据《关于规范运行船舶污染物安电子联单监管平台的通知》（通交环〔2019〕11号），本项目靠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由码头通过泵收集并储存至码头专门的密闭储存桶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b.污泥

本项目沉淀池中污泥产生量约为1t/a，委托环卫清运。

c.清扫废物

项目需要定期对装卸平台进行打扫，根据企业核实，清扫废物量为1.5t/a，委托环卫清运。

d.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0.5kg/d估算，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8人，全年工作为300天，共产生生活垃圾5.7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船员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	0.919	√	/	

2	船舶底油污水	船舶	液态	油水	4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3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无机物	1	√	/	
4	清扫废物	生产过程	固态	粉尘	1.5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5.7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船员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船员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	/	99	553-002-99	0.919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无机物	/	61	292-002-61	1	
3	清扫废物		生产过程	固态	粉尘	/	99	292-002-99	1.5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	/	99	553-002-99	5.7	
5	船舶底油污水	危险废物	船舶	液态	油水	T, I	HW08	900-214-08	4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1	船舶底油污水	HW08	900-214-08	43	船舶	液态	油水	油水	1天	T, I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一个 1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沉淀池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陆域无危险废物，无需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3) 船舶垃圾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场地西南侧设置 1 处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共 3 个容积不小于 120L 的船舶垃圾接收桶，共设 3 个桶，其中 2 个桶用于暂存接收船舶生活污水，1 个桶用于暂存接收船舶含油污水）。根据《国际海事组织 73/78 防污条约（附则II）》、《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5 号）、《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和《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和<南通市沿江沿海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41 号），以及本项目工程设计要求，本项目设置船舶污水以及垃圾接收点，停靠拟建码头的舱底油污水以及船舶固废不得在本河段排放，由码头接收处理。通过强化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船舶污染物监测监控、建立联合监管机制等举措，推进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实现港口和船舶污染物规范处置。

根据规定，为保护港区水体环境质量，待到港期间船舶不得排放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靠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生活污水储存至码头专门的密闭储存桶暂存后，其中船舶舱底含油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陆域部分无危险废物产生，无需分析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陆域部分无危险废物产生，无需分析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其余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陆域无危险废物产生，无需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6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6)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陆域无危险废物产生。

(7)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陆域无危险废物产生。

(8)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陆域无危险废物产生，无需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因此无需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号)相符性分析。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包括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固废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已铺设完毕,采取了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

			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沉淀池、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 如发生问题, 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收集井相连, 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 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简单防渗区	码头装卸平台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化粪池, 车辆冲洗水、码头冲洗水和初期雨水通过导流槽通至沉淀池, 地下管廊设置地坑, 如发生管道泄漏, 通过地坑收集。综上, 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 非生产性项目, 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原辅料的使用,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危害物质识别结果,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小, 可能发生的风险是溢油事故, 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 或者发生船舶碰撞, 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 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

表 4-17 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船舶	石油类	船舶溢油污染老通扬运河

(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的分析, 结合国内同类码头运营的实际情况, 识别并确定本项目潜在事故风险类型: 船舶发生溢油事故。

本项目事故溢油主要为船舶自身的燃料油,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源项为运营期 200 吨级船舶发生碰撞时, 对内河码头水质的影响。发生溢油事故时, 溢油漂浮在水面上, 形成溢油油膜, 受水体流速和风速的影响, 油膜进行漂动, 水面扰动油膜破碎, 离散油溶入水中, 污染水质, 大大提高水中的油类成分及其含量。

码头发生溢油事故后，进入水环境的柴油，在发生湍流扰动下形成乳化水滴进入水体，直接危害鱼虾的早期发育。据黄海水产研究所对虾活体实验，油浓度低于 3.2mg/L 时，无节幼体变态率与人工育苗的变态率基本一致；但当油浓度大于 10mg/L 时，无节幼体因受到油污染影响变态率明显上升。对虾的蚤状幼体对石油毒性最为敏感，浓度低于 0.1mg/L 时，蚤状幼体的成活率和变态率基本一致，即无明显影响；当浓度达到 1.0mg/L 时，蚤状幼体便不能成活；浓度大于 3.2mg/L 时，可导致幼体在 48 小时内死亡。

因此，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的发生。同时，要求本项目与区域溢油事故应急体系建立及时的响应机制，溢油事故一旦发生，必须积极采取措施，以最短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后续应以人工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一定的渔业资源损失补偿。

(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事故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泄漏的石油类首先用接油盆、吸油垫、草垫沙子、捞油兜等收油物品阻止或减少溢料下河。然后再经二道围油栏拦截回收。同时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海事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

建设单位应制定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作业单位擅自扩大作业安全区。

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⑤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靠岸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⑥码头及港区各建、构筑物的布置均满足有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

⑦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⑧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围油栏等附属设备）、收油设备（吸油毡、收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对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451-2017），本项目为200吨级的船，配备应急设施如下：

围油栏应急型为不低于最大设计船型的3倍设计船长=3×40=120m；另沿水流方向斜角度加设一道围油栏方便收集泄漏油，故应急型围油栏总长度不低于150m。

表 4-18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储备表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
防油品泄漏设备	围油栏	150m
	收油机	1台
	吸油毡	0.2t
	储油装置	1m ³

⑨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毡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影响。

⑩针对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⑪除向上述公安、环保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公告、处理

等措施。

⑫为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种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码头装卸作业环节及可能出现的事故情况进行防范。船舶码头碰撞溢油防范措施：

A、船舶行驶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严格遵守航行法规。

B、保持正规的瞭望。

C、船舶行驶采用安全航速。

D、配齐必要的助航仪器，准确使用信号。

E、加强管理，实行分道通航制。

F、按相关规定，在码头设立警示牌，信号灯。

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5)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脉冲反吹滤芯除尘器+无组织排放、雾炮机、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	COD、SS	沉淀池	能满足回用标准
声环境		各类公辅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船员生活	船员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	零排放
		废水处理	污泥		
		生产过程	清扫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船舶	船舶底油污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1) 源头控制：本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p> <p>③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p>				

	<p>牌。贮存过程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④仓库设置导流沟，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p>⑤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作业单位擅自扩大作业安全区。</p> <p>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隐患。</p> <p>⑦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靠岸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p> <p>⑧码头及港区各建、构筑物的布置均满足有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p> <p>⑨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p> <p>⑩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围油栏等附属设备）、收油设备（吸油毡、收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5532]货运港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照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 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 其他货运码头 5532 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p> <p>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④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p> <p>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六、结论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选址高新区通学桥村三十组，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0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05	0	505	+505
		COD	0	0	0	0.1768	0	0.1768	+0.1768
		SS	0	0	0	0.101	0	0.101	+0.101
		NH ₃ -N	0	0	0	0.0177	0	0.0177	+0.0177
		TN	0	0	0	0.02	0	0.02	+0.02
		TP	0	0	0	0.2002	0	0.2002	+0.2002
		动植物油	0	0	0	0.0228	0	0.0228	+0.022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0	0	0	1	0	1	+1
		清扫废物	0	0	0	1.5	0	1.5	+1.5
		船员生活垃圾	0	0	0	0.919	0	0.919	+0.919
		生活垃圾	0	0	0	5.7	0	5.7	+5.7
危险废物		船舶底油污水	0	0	0	43	0	43	+4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一、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空间保护目标图
- 附图 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声功能区规划图

二、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
- 附件 3 规划蓝图
- 附件 4 码头检测报告
-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6 建设单位委托书
-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8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0 航道行政许可决定书、河道工程占用协议与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
- 附件 11 证明材料
- 附件 12 公示截图